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光纤通道及互联网接入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人：李明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王磊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就西安市灞桥区外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C-ZC-2025-010），甲方委托乙方针对光纤通道及互联网接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外网租赁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1.2.1 提供1条为带宽1024M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用于灞桥区政府机房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互联网接入。

1.2.2 提供1条为带宽300M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用于灞桥区政府无线WIFI网络接入。

1.2.3 提供灞桥区政府到院外55家单位各单位一条裸光纤（为了便于后期扩容，按4芯光缆建设布放），用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传输。预留5条裸光纤线路作为备用，备用线路位置待定，故要求供应商具有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区划全境布设光纤线路的能力。备用线路若开通按月计费，若不开通不产生费用。

1.2.4 免费提供6组公网IP（1024M专线光纤4组、300M专线光纤2组，每组4个IP）

1.2.5 乙方负责上述申请备案手续的办理、光纤通道及光纤专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保证西安市灞桥区政府及电子政务平台数据传输的通讯网络能够正常使用。

1.3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5年 7月 日至2026年 7月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期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租并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未通知乙方不再续租，则租期则自动续展，续展期限最长为1年，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1.4 项目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项目工期

2.1 计划工期：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调通。

2.2 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2.3 如因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在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的网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取费依据及合同金额

3.1 取费依据

3.1.1 一次性标准费用为 8000 元/点位，优惠价格为 0 元/点位。

3.1.2 1024M宽带光纤接入服务标准价格为 90000 元/月/条，优惠价格为 30000 元/月/条。300M宽带光纤接入服务标准价格为 27000 元/月/条，优惠价格为 9000 元/月/条，两条线路合计每月优惠价格为 39000 元/月，价格包含网络维护费 11720 元/月。宽带光纤接入工程建设费标准价格为 3000 元，优惠价格为 0 元；调测费标准价格为 2000 元，优惠价格为 0 元；加急开通费 0 元。上述两条宽带光纤合计优惠总价为元 468000 /年。

3.1.3 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标准价格为 800 元/月/对芯/公里，优惠价格为 195 元/月/对芯，不按公里计费，55条光纤合计优惠总价为 128700 元/年，5条备用线路，若开通按月计费，若不开通不产生费用。

3.2 合同总价款

3.2.1 本合同各项费用按上述优惠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每年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圆整人民币（596700 元/年），此价款为包干价，即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及税票

4.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灞桥区政府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4.2 线路调通之日起算三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00%，即298350元/半年（596700*50%）。运行正常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298350元/半年（596700*50%）。

第五条 项目技术要求及验收要求

5.1 项目技术要求

5.1.1 1024M、300M互联网接口需互联至省内城域网骨干环网上，并满足以下要求：

- 1、接口标准：光口
- 2、物理接口速率：GE
- 3、上下行速率差：上行速率 $\geq$ 下行速率 $\times 90\%$
- 4、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2 \times 10^{-8}$
- 5、丢包率： $\leq 3\%$
- 6、网络可用性： $\geq 99.99\%$
- 7、故障处理时间：响应时间 ≤ 15 分钟，解决时间 ≤ 4 小时
- 8、提供双路由线路保障

5.1.2 1024M、300M互联网应确保接口速率满足1024M、300M要求，两条互联网线路均要求提供接入设备，最终提供接口为GE接口。

5.1.3 51条裸光纤，到达甲方网络接入柜后，经乙方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纤收发器、光纤配线架等）后，提供GE接口至机房设备。两端路由交换设备由甲方自行采购，线路上的所有传输设备由乙方提供，同时乙方提供所建裸光纤线路施工图纸。



5.2 验收要求

若乙方提供线路为甲方原在用业务，不再进行重复验收，其他涉及新装线路试用一个月，新装线路运行稳定两端数据传输正常后，乙方提交线路带宽检验报告。甲方技术负责人和各院外单位技术负责人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宽带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在光纤通道调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6.1.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光纤通道的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ODF架外侧或光终端盒外侧的线路和设备。

6.1.3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场地放置光缆终端ODF或光终端盒，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6.1.4 甲方发现通信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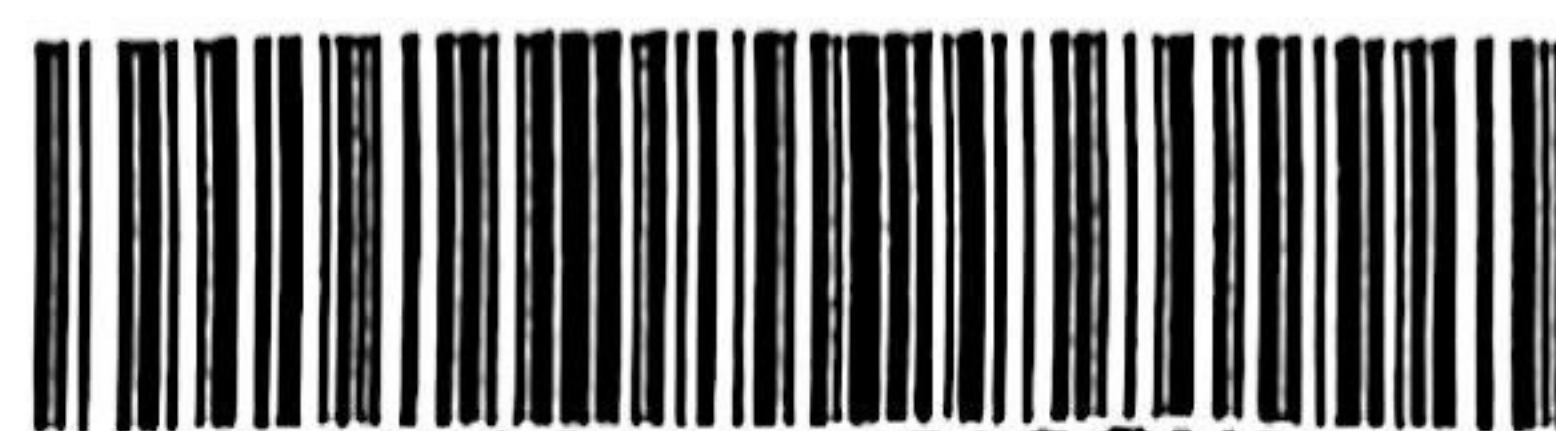
6.1.5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验收确认。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乙方负责建设开通55条1对2芯光纤通道、2条互联网光纤专线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入服务。

6.2.2 乙方按照ODF或光终端盒段落界限维护。乙方对其投资建成的光纤、传输设备、附属设施等拥有产权。

6.2.3 乙方在甲方单位内施工，应按照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要求及规定的线路进行施工。

6.2.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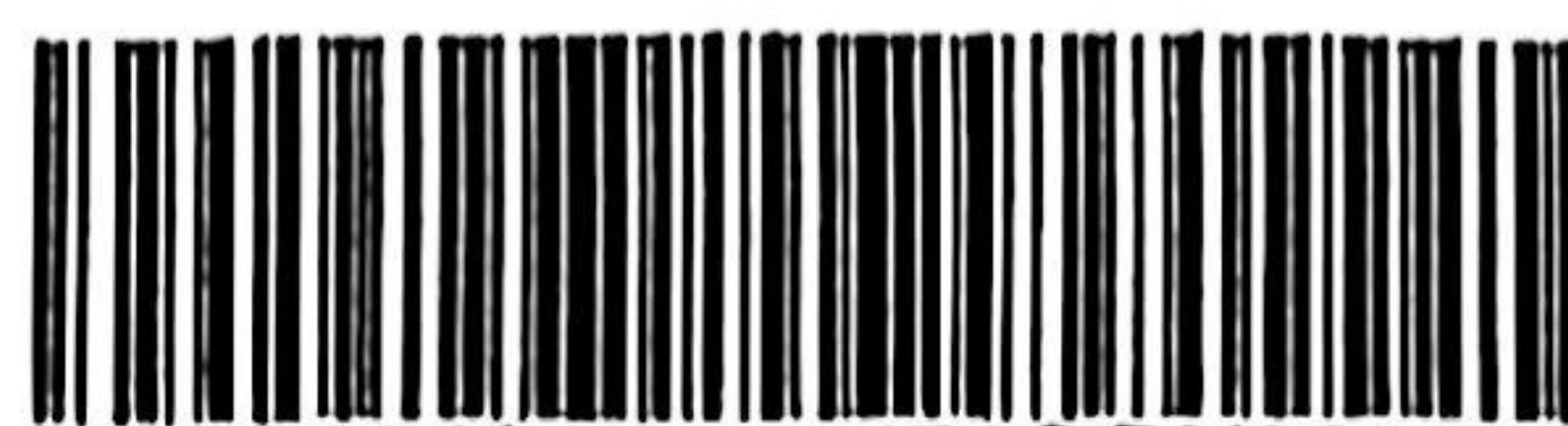
6.2.5 乙方遇线路提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6.2.6 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原则上12小时内恢复通信线路，重大施工原则上48小时内恢复通信线路，特殊情况双方可行协商时间。

6.2.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VIP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提供7×24小时单点故障申告受理服务。专门的VIP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甲方中心机房内与乙方设备有关的维护和检查时，该VIP技术服务负责人均需到场实施、协调指挥。

6.2.8 乙方承诺应甲方要求对租用线路进行迁移。若迁移范围在甲方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同一大楼内，免收有关迁线费用。若不在同一大楼内，经双方协商一致优惠相关移线费用。在原有线路上新增线路的，费用按照本合同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标准价格195元/月/对芯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式

7.1 如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本合同所涉工程逾期未能按时开通，每日按合同价款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1%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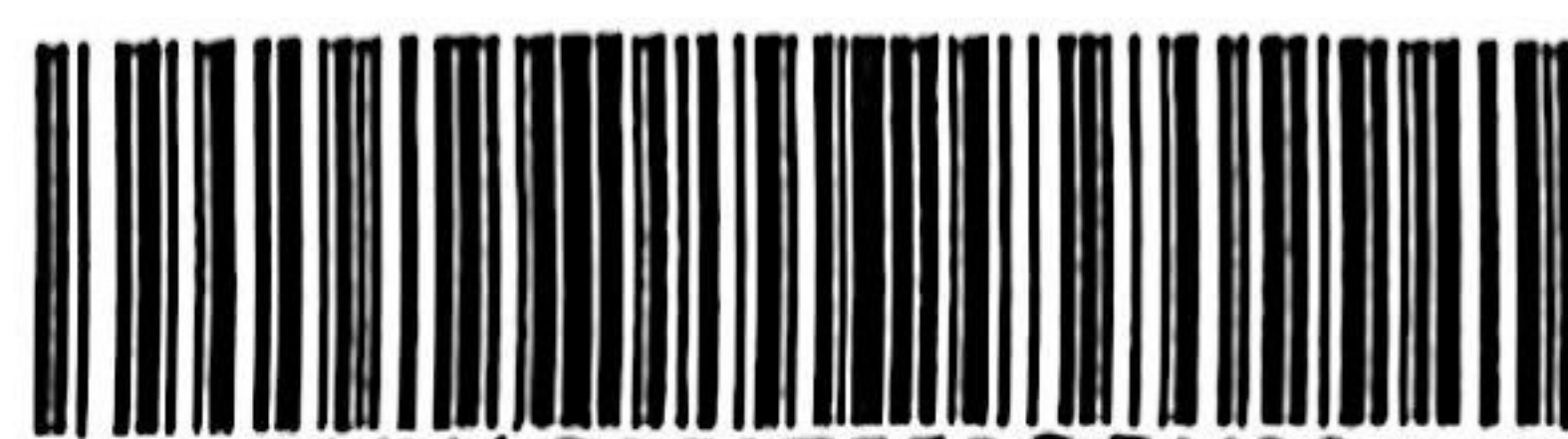
7.5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履约，如有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达光纤接入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网络运营商合作，若需拆除原有光纤线路及设备，乙方应配合完成。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据实向乙方结算。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及政府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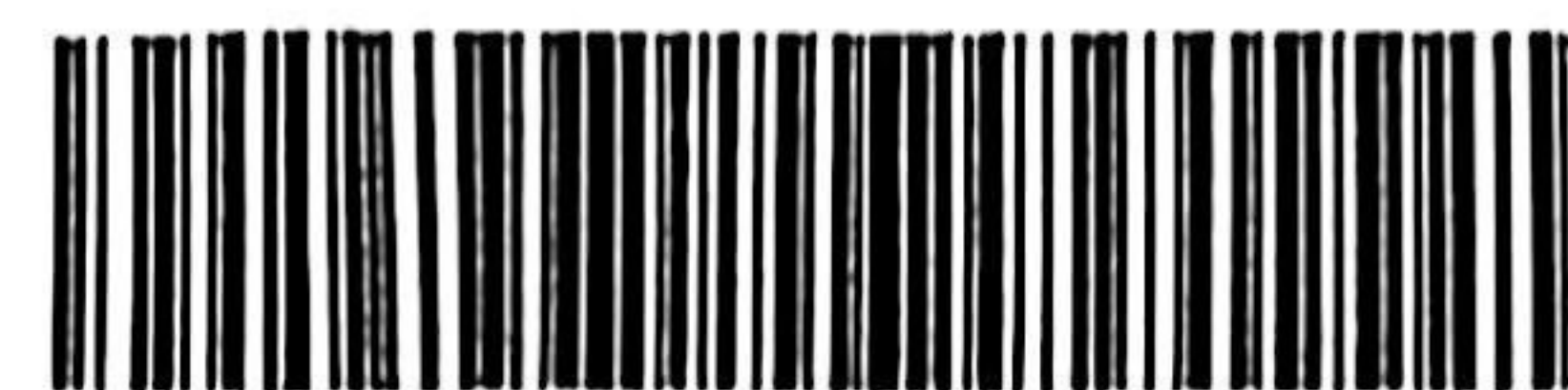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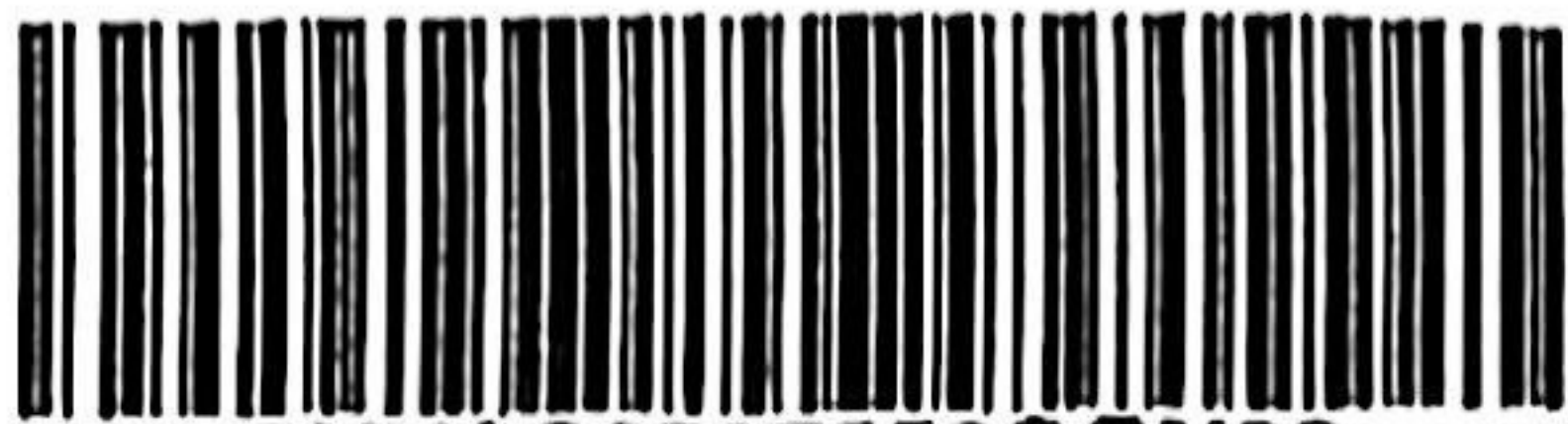
SNXAS2507553CGN00

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中双方的通讯地址即确定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通过邮寄的文件资料以及涉诉之后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均以邮寄到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SNXAS2507553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07553CGN00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7. 25

日期：2025. 7. 25

SNXAS2507553CGN00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

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7.25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7.25

